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24108號

債 權 人 臺南市新化區農會

法定代理人 吳德強

債 務 人 周耿宇

許雅惠

一、債務人周耿宇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佰玖拾參萬柒仟肆佰捌拾貳元，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計算利息、違約金，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其餘聲請駁回。

三、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

四、按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至第511條規定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督促程序，如依公示送達為之者，不得行之，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第509條定有明文。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經查債務人許雅惠戶籍設於臺南市○○區○○街00巷00號(臺南○○○○○○○○新化辦公處)，故債務人許雅惠因住所不明，須依公示送達之，依首開規定，本件對債務人許雅惠之聲請應予駁回。

五、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黃鳳珠

附記：

- 一、債權人、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 ★二、債權人應於地址『債務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如債務人係法人，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例如公司設立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登記事項表）及法定代理人欄、個人登記事項欄請勿省略），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
- 三、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若未提出異議，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
- 四、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
- 五、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亦不訊問債務人，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是債權人、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若發現有錯誤，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